

#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327破申21号

申请人：谢炳援，男，1952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被申请人：苍南县纵横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GCY0N10，住所地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40号。

法定代表人：林瑞东。

2022年9月29日，申请人谢炳援以被申请人苍南县纵横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纵横公司由执行程序转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纵横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纵横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日，登记机关为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地位于浙江省苍南县。申请人谢炳援与被申请人纵横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08）苍民二初字第22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纵横公司应偿还申请人谢炳援货款7580元，因其未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谢炳援于2009年2月1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纵横公司已于2009年2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名下也无财产可供执行。

另查明，被申请人纵横公司另有1件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纵横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

清算主体资格。申请人谢炳援对纵横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现经本院强制执行，纵横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在收到本院告知谢炳援请求对其进行破产清算通知后，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纵横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纵横公司注册登记地为苍南县，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谢炳援对苍南县纵横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尔德
审	判	员	吴新新
审	判	员	汤苗苗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代 书 记 员      陈志豪

相关法律条文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